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48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玉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79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玉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何玉婷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基於同一對告訴人黃鈺翔詐欺取財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而佯稱名目向告訴人詐取財物，使告訴人蒙受財產上之損失，所為應予非難；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詐取之財物價值，暨其如個人戶籍資料所載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前有數次利用與本案相類似手法之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尚非良好；末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

行，惟未賠償告訴人，亦未取得告訴人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所詐得之財物新臺幣23,5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黃毓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怡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7946號

被　　告　何玉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玉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犯意，於民國115年1月16日12時許，在社群軟體Discord平台聊天室內，以暱稱「小貓」向黃鈺翔佯稱：欲繳房租云云，致使黃鈺翔陷於錯誤，分別於115年1月16日13時9分許、同年月20日23時2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2萬500元，總計2萬3,500元至何玉婷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郵局帳戶)內。嗣黃鈺翔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黃鈺翔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玉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鈺翔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本件郵局帳戶開戶資料與歷史交易明細表、對話紀錄截圖等資料附卷可參，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檢　察　官　郭　書　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曾　敏　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